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 
號6-7樓  
承辦人：林家儀  
電話：0422595700  
電子信箱：tmbg123200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22101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600J\_112210124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宣傳、鼓勵及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(職)及設立之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、「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」及「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」等師生參訪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賽競賽日程訂於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6日（星期日），假臺北市南港展覽館1、2館與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辦，本次競賽辦理青年組55職類與青少年組13職類，共計68職類。
- 二、本次除可參訪全國規模最大技能賽事外，為強化技能教育、落實適才揚性，傳遞技能理念並紮根至青年學子，競賽現場更規劃有「職涯探索森林」、「創客玩轉世界」、「職訓冒險島」及「技能遊樂園」等活潑趣味的系列活動，讓學生在此獲得技能新體驗！歡迎鼓勵及宣導各級學

校安排師生蒞臨參與，大會並提供免費導覽服務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（申請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6rb7qlg>）。

三、另為協助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之學校師生前往參觀，本次活動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提供專車接送服務（含車資、旅行平安險與餐盒，同上開申請網址），因名額有限需事先申請與審核，誠摯邀請各校將旨揭排入年度參訪活動行程，並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

四、前開說明二、三之免費專車交通接送、免費導覽服務之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活動受託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呂小姐，電話：(02)25774249分機841，電子郵件：[crystal\\_lu@mail.tca.org.tw](mailto:crystal_lu@mail.tca.org.tw)。

五、本競賽活動相關資訊刊登以下宣傳平台，歡迎轉發並鼓勵應用：

（一）活動官網：<https://skillsweek.wdasec.gov.tw/skillsweek/>

（二）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DASEC>

（三）Instagram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worldskillstw/>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
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  
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2023/05/08  
11:18:5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

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4.12 10:51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圖表附件：附表一-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.odt  
1101224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.pdf  
附表三-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.odt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、客運公司。
- 三、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，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，不得假手他人，並掌握租車品質，確保車輛安全。  
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「國道客運／遊覽車專區」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，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。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，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，以提升安全性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，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：
  - (一)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（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）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）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。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，因新車數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 - (二)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 - (三)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  - (五)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- 六、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：
  - (一)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，留存學校。

- (二)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（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），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，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。
  - (三)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協助，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。
  - (四)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，備妥急救藥品，並指派專人保管。
  - (五)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，必要時，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。
- 七、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（如附表二）簽章。  
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，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。
- 八、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  
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、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（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）。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，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，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。
- 九、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；如有異狀，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。  
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，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。
- 十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：  
(一)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。  
(二)通報一一九專線，同時搶救傷患。  
(三)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，擔任指揮官，協調相關救助事宜，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（〇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）保持聯繫。
- 十一、學校（單位）應訂定具體作為，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，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